

**浙江辉达重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套环保节能型矿山机械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浙江辉达重工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辉达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环保节能型矿山机械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辉达重工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辉达重工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投资 4349 万美元建设“年产 1000 台套环保节能型矿山机械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验收产能年产 1000 台套环保节能型矿山机械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辉达重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辉达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环保节能型矿山机械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简称本项目），2022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2〕2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投入生产。

2023 年 3 月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21MA2D3QXOXF001X。

建设单位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8 日对

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49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年产 1000 台套环保节能型矿山机械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数量方面发生变动：激光切割机减少 1 套，立式车床减少 2 套，镗床减少 2 套，铣床、刨床、钻床各减少 1 套。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二）废气

#### （1）焊接烟尘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金属粉尘

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 （3）喷漆废气

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下文表 9-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表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68.29%。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 ③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④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焊丝暂存于 1#车间约 1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暂存于 1#车间约 8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辉达重工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6 中的排放限值，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金属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氨氮、颗粒物和 VOC<sub>S</sub>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以及废水排放监测口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建议企业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处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 （3）建议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进行及时更换。
- （4）建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 （5）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辉达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环保节能型矿山机械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2〕2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辉达重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套环保节能型矿山机械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王铃铃	浙江辉达重工有限公司	13675836097
验收参加人员	蔡婷婷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18257264283
	邱芳芳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62210830
	吕知文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69701593



